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3020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校長遴選簡章 (376550000A 1120130206A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花蓮縣112學年度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新聘校長 遊選簡章」(如附件)1份,請協助轉知及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 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,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,並於112年 7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,備妥各項規定文 件,親自(或委託)至本府教育處二樓第2會議室(花蓮縣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辦理報名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旨揭遴選簡章(含申請表件),請逕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 訊服務網-行政聯繫-學務管理科-體中校長遴選專區查 詢,或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【101329】下載使用。
- 四、若有疑義,請逕洽本府教育處聯絡人辛小姐,聯絡電話: (03)8462860分機231。
- 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112/06/30

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6/30文



